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南院武109司執北字第26454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張三來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6454號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詠聚工程有限公司、張文振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9月1日下午3時30分將債務人張文振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221,000元拍定在案。
- 二、查共有人張三來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之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26454號 財產所有人：張文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南市	鹽水區	舊營	後寮	201	598.00	59800 分之7000	221,000元
	備考	因分割增加地號：201-3、201-4、201-5、201-6。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據地政指界人員稱：系爭土地上有建物數棟。依鑑價報告記載，部分土地上有透天厝及平房坐落，另有部分為水泥空地使用，且						

	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土地上有兩棟已保存建物坐落，應買人請自行查證，上開建物所有權歸屬及占用法律關係不明，不在本件拍賣範圍內，拍定後建物與土地間之占用關係由拍定人自理，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2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44,000元。</p> <p>四、本件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p> <p>五、上開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規定，有優先承買權。</p> <p>六、本件第一拍價格引用前案(108年度司執字第54110號)第二次拍賣底價。</p> <p>七、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69條，買受人就拍賣物之瑕疵(如屋內發生非自然死亡、海砂屋等)無擔保請求權。</p> <p>八、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或土地複丈，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為由請求增減價金或撤銷拍賣。</p> <p>九、拍賣之土地，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本院始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應買人應自行注意。</p> <p>十、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但如有因拍定(或承受或應買)成立與否有爭執者，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p> <p>十一、本件訂於民國109年9月1日下午3時30分第1次拍賣。投標單請投入第一至四號標區內。 北股</p>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股別：北股